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维科技术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30,394,657 股，占维科技术股份总数的 5.74%；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维科技术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1,700,744 股，占维科技术股份总数的 0.32%；合计持有维科技术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32,095,401 股，占维科技术股份总数的 6.0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5,290,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

1、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5 年 3 月 8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减持期间发生公司回购（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情形，则减持数量上限保持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0,394,657股		
持股比例	5.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786,178股 其他方式取得：17,608,47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394,657	5.74%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744	0.3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合计	32,095,401	6.0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290793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90793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资金需求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